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06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若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ir@lincntr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兰之穹等2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奥易斯98.4260%股份。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本次交易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流程如下: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菱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自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并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菱电电控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0、2025-033)。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05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兰之穹等2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奥易斯98.4260%股份。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本次交易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流程如下: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菱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自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并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菱电电控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0、2025-033)。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方较多,使得交易方案事项推进时间较长,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较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履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发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查询申请,并取得有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基于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2.70万元到14,425.5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208.08万元到12,830.90万元,同比增加640.16%到804.6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6.99万元到12,259.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974.09万元到11,596.92万元,同比增加1,353.78%到1,749.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902.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发展,新技术和新产品、新客户和新项目不断取得突破。公司持续深化供应链优化与研发降本举措,核心产品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同时,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大幅下降,叠加公司推进降本增效,研发费用得到有效管控,共同推动利润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7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续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行续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续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币种	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179675	CNY	1,841,308.77	本次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1000071566	CNY	137,400.70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5328092489	CNY	4,070,245.71	本次注销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77041000240566	CNY	205,360.64	本次注销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634448998	CNY	268,499.34	本次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110010320021790	CNY	139,497.42	本次注销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11300110300211950	CNY	16.09	本次注销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528010010148943	CNY	14,672.29	本次注销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758072430	CNY	0.00	本次注销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行	20000410983000829216	CNY	14.19	本次注销

注:美元、印尼盾账户余额按2026年1月29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07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各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事宜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初步约定,具体投资金额、合作方式等相关事宜尚在协商推进阶段,相关权利和义务与合作内容细节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投资金额,预计不会对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涵盖多项目子,各子项目后续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前置审批程序,各项决策及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2、各子项目在推进过程中,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HY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PT DAAZ BARA LESTARI TBK的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其中公司持股70%,以下简称“HYD”)与PT Aneka Tambang Tbk.(以下简称“ANTAM”)、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以下简称“IBC”,以下与“ANTAM”合称为“印尼国企企业”)签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将依托各自资源与产业优势,在印度尼西亚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产业链开展合作,项目所需矿由ANTAM的子公司供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的情况

1、合作方

(1)名称: PT Aneka Tambang Tbk.

(2)成立时间:1968年7月5日

(3)主要办公地点: Gedung Aneka Tambang Tower A, Jl. Lejen, T.B. Si-matungung No. 1, Lingk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12550, Indonesia.

(4)注册资本:约3,800,000,000.00印尼盾

(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控股股东为印度尼西亚国有矿业公司MIND ID,实际控制人由印度尼西亚政府。

(6)主营业务: ANTAM 是一家印度尼西亚的国有矿业公司,从事各类矿物的采矿业,以及从事与各类矿产的开采有关的工业、贸易、运输和服务业务。ANTAM 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合作方二

(1)名称: 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

(2)成立时间:2021年4月19日

(3)主要办公地点: Menara Mandiri II Lt. 3A Jl. Jend. Sudirman Kav. 54-55 Jakarta Selatan, 12190

(4)注册资本: 约为 1,216,784,000.000 印尼盾

(5)主要股东: PT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um 持有 IBC33.75%的股权; PT Aneka Tambang Tbk. 持有 IBC 33.75%的股权。

(6)主营业务: IBC 是一家印尼投资控股公司,专注于电池价值链领域,致力于通过一体化电池制造生态系统的战略性投资,开发并支持镍矿产业的下游化进程。

IBC 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日期、地点、方式

2026年1月30日, HYD 与 ANTAM、IBC 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以书面方式签署《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性质,仅为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

HYD Investment Limited,(华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PT Aneka Tambang Tbk.(印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印尼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2、合作目的

在良好合作关系和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本协议各方拟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一体化电池产业,将印度尼西亚锂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及其他电池应用产品的生产基地,用于供应印度尼西亚国内市场、区域市场及国际市场,从而对印度尼西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合作内容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池产业链一体化项目,涵盖矿山、火法冶炼(RKBS/RFREF)、湿法冶炼(HPAL)、精炼、前驱体、正极材料、电池以及电池回收等多个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矿、冶炼、精炼、前驱体、正极材料及电池产业的一体化。暂定各子项目可实现如下:

(1)矿山项目:待建,需依据矿厂联合可研和估值结果确定;

(2)火法冶炼(RKBS/RFREF)项目:年产以金属镍计10万吨镍产品;

“镍产品”的具体范围将根据镍冶炼项目联合可研研究结果以及印度尼西亚

西亚适用法律法规确定

(3)湿法冶炼(HPAL)项目:年产以金属镍计5万吨镍产品;

(4)精炼与前驱体项目:年产10.5万吨前驱体;

(5)正极材料项目:年产3万吨正极材料;

(6)电池项目:年产20GW的镍钴电池,其中一期为7GWwh;

(7)电池回收项目:年产产能不低于1万吨。

各子项目的最终产能及预计总投资额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整个项目的联合可研结果确定;各子项目的产品应优先保证对本项目的供应,以实现一体化发展。

4、合作模式

本协议各方拟分别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各子项目。就矿山项目而言,矿山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将由《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之时转让给HYD。各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将在整个项目的联合可研结果出来后方可确定。

5、《框架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生效以若干先决条件成就(或在适用情形下经相关方豁免)为前提;协议生效后,各方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及适用法律法规推进后续相关程序。

6、《框架协议》的终止情形

1)本协议的生效后6个月内,任一方未发出“继续推进通知”;

2)本协议的任一生效条件已无法满足或在发出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未能满足(且未豁免);

三、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HYD(公司持股70%、亿纬锂能和DBL各持股15%),本次与ANTAM、IBC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印度尼西亚合作建设电池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系公司深化全球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此举将充分整合各方资源禀赋,技术研发、下游市场以及产业链布局等领域的核心优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电池一体化产业链,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一体化、经营国际化、发展生态化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各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事宜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初步约定,具体投资金额、合作方式等相关事宜尚在协商推进阶段,相关权利和义务与合作内容细节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本次签订《框架协议》涵盖多项目子,各子项目后续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前置审批程序,各项决策、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各子项目在推进过程中,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高持有公司股份31,51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5.22%;公司股东及董高、高级管理人员刘辉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5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5.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公司股东朱文怡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超过10,54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5%;刘辉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超过7,4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

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区间已届满,期间朱文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678,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44%;刘辉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文怡	刘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31,518,408股	31,528,771股
持股比例	5.22%	5.22%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16,486,38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32,020股	IPO前取得;7,935,43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48,029股 股权激励取得;1,065,309股
股东名称	刘辉	刘辉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减持数量	2,678,999股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78,999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8—20.40元/股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476,906.26元	0.00元
减持笔数	未达成;7,861,001股	未达成;7,460,000股
减持比例	0.44%	0.00%
预计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	不超过:1.25%
当前持股数量	28,839,409股	28,839,4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8%	4.78%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减持数量	0股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0.00元
减持笔数	未达成;7,460,000股	未达成;7,46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0.00%

注:上述取得股份前,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注: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减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朱文怡	刘辉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减持数量	2,678,999股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78,999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8—20.40元/股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476,906.26元	0.00元
减持笔数	未达成;7,861,001股	未达成;7,460,000股
减持比例	0.44%	0.00%
预计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	不超过:1.25%
当前持股数量	28,839,409股	28,839,4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8%	4.78%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减持数量	0股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0.00元
减持笔数	未达成;7,460,000股	未达成;7,46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0.00%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00.00万元到-47,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800.00万元到-49,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4,554.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8.06万元。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5.65万元。

(二)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受国内宏观经济变化以及体外诊断行业集中采购等政策在全国各地区深化落实影响,产品到院价格下降,公司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约15%左右,毛利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积极推动管理效能提升,采取了多项成本控制与费用管控措施。但折旧摊销、融资费用等等支付相对固定,未能与收入同比例下降。

3、报告期受宏观环境变化与行业集采政策的影响,部分子公司盈利水平未达预期。公司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对该等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亿元-2.2亿元(最终金额待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评后方可确定)。同时,部分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延长,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信用减值计提。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00.00万元到-47,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800.00万元到-49,000.00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30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股票已出现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如再次触发“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6年7月31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李子园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3)11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园转债”,债券代码“1101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李子园转债”自2023年12月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0114 转债简称:李子园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因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由18.49元/股调整为18.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